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模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李模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李模军先生书面承诺将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李模军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